**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排课要求**

2019年10月，教育部发布《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文件，重点指出提升本科教学质量的中心任务是做好课堂教学工作。排课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对一个学期内所涉及的课程、教师、学生、教学场地以及授课时间等要素的优化组合，实现教学管理要求及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对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排课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讲座型课程除外）。

**一、排课基本原则**

（一）遵循教学计划原则。课表应严格根据学期人才培养方案计划编排，不得擅自变更；如必须变更应严格履行申报程序。凡无法按照排课要求进行排课的教学单位，须将原因以OA形式呈报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经审批同意、教务与科研部备案后才能执行。

（二）均匀合理排课原则。为保障本科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排课应符合教学基本规律，实行均匀排课。

**二、排课具体要求**

以下是关于排课的几点要求：

（一）具体排课要求包括：

1.公共课教学单位的所有课程都必须按全周（周一至周五）和全天（第1至15节，第6、7节除外）均匀排课方式安排上课时间（周三下午除外、毕业班学生除外），不能出现第一节不排课或周一上午、周五下午不排课的情况。

各院系的专业课课程都必须按专业按全周（周一至周五）和全天（第1至15节，第6、7节除外）均匀排课方式安排上课时间（周三下午除外、毕业班学生除外），不能出现第一节不排课或周一上午、周五下午不排课的情况。其中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应尽量安排在周一上午或周五下午。

2.为保证学生在学分制下能够基本按照要求选到课程，以及充分利用教学资源，缓解课室/机房使用紧张的压力，2个学时的课不能安排在2-3节、3-4节、9-10节或13-14节，3个学时的课不能安排在2-4节。周学时为4学时及以上的专业课程应隔天排课（2016级毕业生课程可例外），如一门课超过4节连排特殊情况，须将原因以OA形式呈报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经审批同意、教务与科研部备案后才能执行。

3.注意合理安排专任教师的上课时间，不能出现一天的上午、下午、晚上集中上课；或者一天的下午、晚上上课，第二天上午继续上课的情况。

4.学校专任教师应分散均匀排课，一是至少隔一天排课，每天排课不能超6节；二是不隔天排课，每天排课不能超过5节。

5.每位专任教师每一学期所承担的课程门数原则上不应超过4门（含公共选修课）。

（二）课室与机房排课要求

为提高教室/机房利用率，有安排上、下半学期上课的课程，课程上课时间安排应力求统一（如有A、B课程分别需要安排在1-9周和10-18周上课，A课程安排了1-9周周一1-2节，则B课程应该安排在10-18周周一1-2节）。

（三）周三下午不排课。

（四）排课时应同步填写本单位的《专任教师排课情况统计表》，在提交排课表时应同步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专任教师排课情况统计表》到教务与科研部备案。

（五）各教学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教学工作实际，以及学科专业教学特点，在上述排课原则基础上制定本单位排课工作细则。

**三、排课优先顺序**

（一）课程安排优先顺序

1．新生入学第一学期：特色班课程（如政商精英班、大英英才班等）优先安排，公共类课程优先安排，专业类课程次之；其他学期：特色班课程（如政商精英班、大英英才班等）优先安排，其他课程随后同时安排。

2．由多年级或多专业学生组成的课程班，排课时间应提前协调优先安排，避免时间冲突或违反排课基本原则；由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组成的课程班次之。

**四、排课流程**

（一）教学单位排课

各教学单位对本单位内课程的时间安排予以统筹协调，力求总体安排科学合理。

（二）教务与科研部抽查

各教学单位提交初步编排完毕的课表及《专任教师排课情况统计表》后，由教务与科研部抽查。如发现不按要求排课的教学单位，第一次发现将退回重新排课，第二次发现将作为教学事故处理。全校通报。

1. 教务与科研部公布预选课表，各院系组织学生选课

教务与科研部公布全校预选课程表，各院系组织学生在教务系统选课。

1. 课程上课地点安排

各教学单位根据预选结果安排课程的上课地点（机房除外），如出现教室使用不合理情况，可向教务与科研部申请调整。机房的使用由教务与科研部统一安排。

1. 教务与科研部公布预选结果课表

教务与科研部公布预选结果课表，下学期开学按此课表进行试听、退补选。

**五、其他说明**

鉴于学分制下教学班学生班级分布分散，影响面大，课程表一经确定并公布后原则上不得变动，如确有需要变动，只能变动上课教师，不得变动上课时间。开课后教师原则上不得调停课，如确有需要调停课，应优先考虑找其他教师代替上课，无人代替需要补课的，必须与全部学生协商好补课时间且不与任何一个学生的上课时间冲突。

教师调停课需在系统申请调停课，审核无误后方予办理。不经批准擅自停、调课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教务与科研部

 2019年10月27日